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

1.1 本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首次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獲修訂。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選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2.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對成員的委任，或委任新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3.1 除非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3.2 成員及(應任何一位成員之要求)提名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會議。通知應以口頭或書面的形式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以傳真的方式按有關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各成員本人發出。

3.3 口頭發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且應附奉一份議事日程連同成員就會議目的而言可能須予考慮的其他文件。

3.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檢討、制定及考慮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及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及就出任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書面決議案

4.1 書面決議案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時間投入

5.1 主席及成員應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並對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彼應通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工作，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以及不同的背景和資格為彼所服務的本公司效力。

6. 權限

6.1 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尋求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編製及遞交報告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並回答提問；
- (b) 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委任或重新委任彼等為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包括將董事會與香港其他同業公司的董事會進行比較）；
- (c) 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援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及如其認為必要，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部人員列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有完全權力委託進行其認為就幫助其履行職責而言屬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用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徵募，及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本職權範圍的成效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及
- (e) 行使該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從而可妥善履行彼等於下文第7條之職責。

6.2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7. 職責

7.1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可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協助董事會層面上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f) 向董事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其年報；
- (g)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iv) 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包括多元性）、人數及組成提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可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vii) 按各董事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考慮彼等之輪值退任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 (viii) 批准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或離任)，並就如何投票通過重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ix) 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
- (x) 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
- (h)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職責時，對下列各項給予充分考慮：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長；及
 - (v)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訂立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所有建議服務合約，檢討該等建議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本公司股東(在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擔任董事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及就應如何表決向股東提供建議；
 - (vii) 確保每位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彼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的工作；
 - (viii) 對辭任董事進行離職會談以瞭解其離任原因；及
 - (ix)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 (i) 在開始甄選新董事前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

- (j) 瞭解可能影響董事對本公司投入時間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且該公司正處於一段活動特別多的時期，例如收購或被收購；
 - (ii)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
 - (iii) 身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 (iv) 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v)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承擔重大責任；
- (k) 確保在董事會擬召開以提呈決議案選舉某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解釋性聲明中披露：
 - (i) 用以識別有關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為董事會效力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8. 會議記錄及記錄

- 8.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
- 8.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前的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傳達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提供意見及存檔。
- 8.3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召開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召開的會議上以記名方式作出的個人出席記錄。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適用

9.1 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該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且未被本職權範圍的規定所取代。

10. 董事會的權力

10.1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概不得令提名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及決議案失效。

11. 登載本職權範圍

11.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